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总第258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 第1期

(总第25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萍

主任 黄杰

副主任 杨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勇 吴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成

张谦 郭星海

梁明旭 肖鑫

马杰 马汶兵

杨彬苑 赵洪伟

编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员

苏鹏 朱颖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郑煜 李克

黄婷婷

主编 杨帆

副主编 马汶兵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继续执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 (3)
- 关于汪霞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9)
- 关于文颢竣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0)
- 关于刘高伍等二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1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红河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12)

县市规范性文件

- 红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县企业集群注册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2)
- 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 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78)
-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滴水苗城
4A 级景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6)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6 年 1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继续执行、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红政规〔202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抓好《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4号)的贯彻落实,经研究,决定修改《红河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等7件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红河州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意见及相关暂行办法》等19件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关于在全州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意见》等33件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修改和继续执行的文件为州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定和政策要求实行动态管理。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涉及审批、许可及其他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的,按照国家和省级的最新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2.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红河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红政发〔2005〕73号,2020年修改)

(一)文件中“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费用”统一修改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二)删除第一条中引用的“《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发〔2011〕23号)”。

(三)第五条第(二)项中“地税部门”修改为“税务部门”。

(四)第六条修改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参保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及特殊病门诊费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赔付比例为90%。”

(五)第七条修改为:“一个自然年度内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参保年度内由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基金支付医疗费达到最高支付限额的,保险责任终止。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结算年度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一致。”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年度内,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足额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单位和个人,暂停其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待遇。”

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献血用血管理办法》(红政办发〔2012〕177号)

(一)第四条修改为:“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将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地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文明单位评比等评优评先活动考核内容。”

(二)删除第十七条,其他条款编号依次调整。

(三)原第二十四条“(一)必须积极推行成分输血,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三)必须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动员家庭成员、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中的“必须”修改为“应当”。

(四)原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州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表彰大会,对无偿献血达到国家奖励标准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给予表彰奖励。”

(五)原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及组织不力的县市和部门,由州人民政府委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当年不得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领导不得评先。”

(六)第十一条“省卫生厅”修改为“省卫生健康委”,原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原第三十条第(三)项中“州卫生局”修改为“州卫生健康委”,原第三十三条中“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红政发〔2017〕10号)

删除第三十条。

四、《红河州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红政办规〔2023〕1号)

(一)第十条修改为:“新招录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工作由州级消防部门统一实施,时间不应少于3个月,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入岗后,每年组织不少于30天的驻队轮训,乡镇业务骨干驻队轮训由州级消防部门组织实施。州级消防部门应制定计划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专职消防队员具备初级消防员职业技能资格。”

(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须为专职消防队伍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负责对乡镇消防安全进行综合监管,研究加强乡镇消防工作的措施并提出意见,指导各村(居)委会开展消防工作。”

(四)第二十七条第(六)项修改为:“负责对辖区轻微火灾(无人员伤亡、无放火嫌疑、火灾损失1000元以下、火灾原因清楚且当事人无异议的火灾)的登记处理;协助消防部门开展其他火灾事故的调查;”

(五)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乡镇消防工作站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执行。”

五、《红河州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红政规〔2023〕3号)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全面提升爱国卫生综合管理能力,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等有关规定及《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云南省推进

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应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第十条第(三)项修改为:“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防制、健康城镇建设和影响健康主要因素监测与评估等爱国卫生重点工作,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切实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第十条第(四)项修改为:“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及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督导、考核和评价工作。”

(五)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红河2030’规划纲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本辖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建立卫生健康高效服务体系,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六)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其他条款编号依次调整。

(七)原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不断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巩固和发展健康城镇建设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健康服务体系,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八)原第六十条修改为:“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健康城镇、健康细胞及基层卫生创建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实行‘红黑榜’动态管理。”

六、《红河州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红政规〔2023〕4号)

第四条修改为:“病媒生物防制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科学治理、属地管理原则,采取

环境治理为主，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相结合的综合
性预防控制措施，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不足以危
害人的健康程度。县(市)建成区‘鼠、蚊、蝇、蟑螂’控
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或以上标准，重点行业 and 单位
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七、《红河州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红政规〔2025〕 2号)

(一)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开办民宿应
应当向消防部门报备并纳入消防监督管理，实行消防
安全达标管理，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另行规定。”

(二)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民宿必须
在取得下列证照并齐全有效后方可开展商业宣传推
广和经营活动：1.营业执照：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
发，经营范围需明确标注‘民宿服务(行业代码：
H6130)’。2.特种行业许可证：由公安机关核发，仅限
从事住宿服务的民宿取得，许可证信息需与营业执
照经营者一致。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

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在城关镇范围内经营的民宿，需
经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合格后取得。在城关镇以外经
营的民宿，需按规定完成消防安全报备并纳入消防
监督管理。4.卫生许可证：由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用
于证明民宿卫生条件符合有关要求。5.食品经营许
可证(如有兼营情形)：兼营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的
民宿，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仅限在许可范围内从
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政策扶持与奖励州、
县(市)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制定有关政策，对符合
条件(评为等级民宿和升规纳统的可纳入扶持范围)
的民宿给予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对在
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环境保护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民
宿，给予相应的奖励。对经营者获得的国家、省以及
依法可以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实施的税收优惠，应
当及时兑现。”

附件2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红河州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意见及相关暂行办法》(红政办发〔2007〕181号)

二、《红河州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红政办规〔2021〕1号)

三、《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
施细则》(红政规〔2022〕1号)

四、《红河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红政规〔2022〕2号)

五、《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红政办规〔2022〕1号)

六、《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
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红政规〔2023〕1号)

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
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红政规〔2023〕2号)

八、《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红政规
〔2024〕1号)

九、《红河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红政
规〔2024〕2号)

十、《红河州物业管理规定(试行)》(红政规
〔2024〕3号)

十一、《红河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红政办规[2024]1号)

十二、《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办法(试行)》(红政办规[2024]2号)

十三、《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红政办规[2024]3号)

十四、《红河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红政规[2025]1号)

十五、《红河州一般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红政办规[2025]1号)

十六、《红河州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红政办规[2025]2号)

十七、《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红政办规[2025]3号)

十八、《红河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红政办规[2025]4号)

十九、《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沙水电站电力设施保护的公告》

附件3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关于在全州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意见》(红政办发[1997]76号)

二、《红河州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红政发[1999]99号)

三、《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节管理规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治县县庆、民族乡乡庆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发[2000]11号)

四、《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属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红政发[2001]79号)

五、《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的通知》(红政发[2002]43号)

六、《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红政发[2004]77号)

七、《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规定〉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04]85号)

八、《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

作的通知》(红政发[2004]98号)

九、《红河州地方文献、内部资料和出版物捐献、捐赠办法》《红河州出版物呈缴本暂行办法》(红政发[2004]103号)

十、《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红政发[2004]128号)

十一、《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降低全州七十岁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费起付标准的通知》(红政办发[2004]143号)

十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红政发[2006]83号)

十三、《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07]16号)

十四、《红河州农民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红政办发[2007]112号)

十五、《红河州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红政发[2007]52号)

十六、《红河州实施云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细则(试行)》(红政办发〔2007〕238号)

十七、《红河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红政办发〔2008〕9号)

十八、《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的通知》(红政办发〔2008〕91号)

十九、《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红政发〔2008〕69号)

二十、《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意见》(红政发〔2009〕37号)

二十一、《红河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实施办法》(红政办发〔2009〕211号)

二十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法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0〕73号)

二十三、《红河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红政发〔2011〕95号)

二十四、《红河州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红政发〔2011〕106号)

二十五、《红河州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红政发〔2012〕75号)

二十六、《红河州补充工伤保险办法》(红政办发〔2012〕187号)

二十七、《红河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红政发〔2013〕53号)

二十八、《红河州飞地经济财税征缴分成实施细则》(红政办发〔2014〕72号)

二十九、《红河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施工管理办法》(红政办发〔2017〕39号)

三十、《红河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红政办发〔2017〕105号)

三十一、《红河州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办法》《红河州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红政办发〔2017〕143号)

三十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红政办规〔2018〕2号)

三十三、《红河州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红政办规〔2019〕1号)

关于汪霞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汪霞 任红河州中小企业局局长(兼);

李艳刚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

程雅欣 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松涛 任红河州图书馆馆长,免去红河州博物馆馆长职务;

代琨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
(挂职二年);

赵正良 免去红河州图书馆馆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202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文颢竣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中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 2025 年 11 月 19 日研究决定:

文颢竣 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唐举顺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刘高伍等二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高伍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金永祥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2025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红河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驻州中央、省属有关单位:

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机制,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40号)要求,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组织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修订形成《红河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修订情况如下:

一、新增实施许可事项。新增“古树名木移植审批”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为州林草局。

二、取消实施许可事项。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许可事项。根据云南省清单,“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的实施层级已调整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再列入本清单。

三、规范许可事项名称。规范“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四、明确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明确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州消防救援局主管的许可事项,相应明确实施机关;对“国防交

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作出调整;对“燃气经营许可”许可事项的实施层级作出调整;“事业单位登记”事项的主管部门名称由“州编办”调整为“州委编办”。

五、调整许可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对38项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进行调整更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红河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实施行政许可,及时调整完善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完善行政许可管理系统事项,并相应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许可事项;规范行政许可运行,确保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全州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红河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60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目录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州人民政府(由州发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2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目录节能审查	州发展改革委; 州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3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4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	州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 州市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州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 县市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	州教育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8	州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市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州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州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会同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教育体育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州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州教育体育局; 县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州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市教育体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州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	州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3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 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4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 备设立审批	州民族宗教委(部分 由州级、县市民族宗教 部门初审后报省 民族宗教委审批,部 分由县市民族宗教 部门初审后报州民 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15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 立、变更、注销登 记	县市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州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州级、县市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市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委审批);县市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17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市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8	州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可	州民族宗教委 州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州民族宗教委;县市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州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州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州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5	州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6	州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州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8	州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	州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0	州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1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GA990-2025《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34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GA53-2025《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州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8	州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9	州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种类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1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3〕44号)
44	州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州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6	州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7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8	州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9	州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50	州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全查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1	州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2	州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市公安局或者州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州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4	州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州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州公安局(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县市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6	州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7	州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8	州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	州公安局、县市公安局 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州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60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市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1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市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2	州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民政部门(由县市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3	州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州民政局;县市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殡葬管理条例》
64	州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县市人民政府;县市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65	州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州级、县市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州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州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7	州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州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	州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州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9	州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州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0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部分受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部分受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2	州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市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73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4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5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6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78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79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0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1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图审核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82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3]3号)
83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州自然资源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85	州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6	州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县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	州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县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8	州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89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局;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0	州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局承办);县市人民政府(由县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局; 县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2	州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局; 县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93	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94	州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95	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97	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98	州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9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0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1	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0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 号)
10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州市环境卫生部门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10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州市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11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 县市市政工程建设部门承办；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市政工程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市市政工程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1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市政工程建设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置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29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0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1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132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州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4	州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 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5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6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 经营许可	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7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 运经营外)	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8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州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39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 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0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 营证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42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3	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44	州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45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交通运输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6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47	州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49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50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1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52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153	州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4	州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州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155	州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6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57	州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8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9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0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2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3	州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64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和有关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5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和有关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6	州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州农业 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68	州农业 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 农业农村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69	州农业 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 批准文号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 农业农村厅委托实 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号)
170	州农业 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71	州农业 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 农业农村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2	州农业 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 天然种质资源的 采集、采伐批准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 农业农村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3	州农业 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4	州农业 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部分受理,部分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75	州农业 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 地方规定的种用 标准的农作物种 子审批	州级、县市人民政府 (由州农业农村局、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州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77	州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78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79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0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81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82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83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
184	州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6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7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8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9	州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州级、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90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1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2	州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3	州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市人民政府(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94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州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县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96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97	州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98	州水利局	取水许可	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37 号)
199	州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0	州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州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202	州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3	州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4	州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州级、县市人民政府(由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5	州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6	州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7	州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8	州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州水利局;县市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9	州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州水利局;县市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0	州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州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州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州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2	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州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3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4	州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5	州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 动审批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6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17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18	州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19	州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20	州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州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由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和文化旅游局、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同意);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2	州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由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州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州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州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6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州卫生健康委; 州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27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州卫生健康委; 州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9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0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31	州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2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3	州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由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州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4	州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州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36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7	州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州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9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0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1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2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243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州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45	州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46	州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应急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7	州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8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49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州应急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0	州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51	州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州应急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52	州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州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管理廳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3	州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市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54	州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1号)
255	州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256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57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58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0	州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1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62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3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4	州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65	州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州市场监管局;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6	州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州市市场监管局(受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67	州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 号)
268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9	州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0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州广电局、州市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1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2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州广电局(部分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3	州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74	州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5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76	州广电局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77	州广电局	设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州广电局、县市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8	州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州能源局;县市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79	州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州能源局;县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80	州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81	州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2	州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83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4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
285	州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286	州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87	州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88	州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州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县市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89	州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市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0	州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91	州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92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市人民政府(由县市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93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94	州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州人民政府、县市市人民政府(由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承办);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95	州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县市市人民政府(由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6	州林草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州林草局;县市林草部门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97	州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市教育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98	州教育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市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99	州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市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0	州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州教育体育局;县市教育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1	州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市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302	州发展改革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县市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03	州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04	州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县市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05	州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市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6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307	州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8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9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0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11	州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12	州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13	州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州市档案局;县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档案条例》
314	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15	州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州市新闻出版局(委托县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16	州市电影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州市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7	州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州侨办、县市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8	州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19	州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州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320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21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22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23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24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25	州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市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6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7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8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州气象局;县市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329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州气象局;县市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330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州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331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州气象局、县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332	州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州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3	州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州烟草专卖局;县市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4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35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6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7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3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5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6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7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8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9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0	人民银行 红河州 分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1	红河金融 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2	红河金融 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3	红河金融 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4	红河金融 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5	红河金融 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6	红河金融 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7	红河金融 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8	州边境 管理支队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边境管理大队及其授权的边境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9	河口出入境 边防检查 站、金水河 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河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金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0	州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州消防救援局；县市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4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州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市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	异龙湖管理局	船舶入湖许可	异龙湖管理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

红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县 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县政办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办、局:

《红河县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县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降低企业创业成本,提升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2〕8号)等文件及有关规定,结合红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红河县行政区域内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本辖区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对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登记,是指多个企业以一家集群注册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的地址作为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形成企业集群集聚发展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为多个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登记企业，是指将住所设于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并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机构为集群注册登记企业提供住所办理注册登记，并为其代理签收公函、信件以及提供联络等活动。

第四条 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其他方式，按集群注册登记企业所登记的住所地址递送相关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机构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注册登记企业。法律、法规对特定文书送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机构代理签收递送给集群注册登记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和邮件后，应当立即通知集群注册登记企业。

第五条 集群注册登记的住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真实、安全、合法的场所，申报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已持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使用证明材料；

(二)托管机构应为下列类型之一：1.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指定的托管机构；2.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各类产业园、工业园、创业园、科技园、创业孵化器、创客空间等创业创新载体的运营管理单位；3.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托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面积应当与被托管企业的数量保持合理、适配。

(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申报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已取得有关批准手续。

第六条 下列企业不适用集群注册登记：

(一)经营范围包含许可审批事项的；

(二)从事生产加工、餐饮、网吧、娱乐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储(危化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旅行社、融资性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证券服务、拍卖、典当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和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的；

(三)设有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已有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足以证明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需要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用集群注册登记的情形。

第七条 办理集群注册登记，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网上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办理集群注册登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集群注册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二章 托管机构

第八条 托管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各类产业园、工业园、创业园、科技园、创业孵化器、创客空间等创业创新载体的运营管理单位；

(二)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从事托管服务的机构；

(三)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指定的托管机构；

(四)具有与集群注册登记相适应的经营场地、规模、规章制度等；

(五)提供集群注册登记的住所应当有明确可供送达文书的自有或者租赁、受托管理的房屋，房屋租赁合同或受托管理合同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六)托管机构及其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近两年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不良信用记录；

(七)无其他不适宜从事集群注册登记服务的情形。

第九条 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前，托管机构应当向红河县登记机关申报集群登记场所，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署的《托管机构信息表》(附件1)；

(二)托管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用于集群注册登记的住所产权证明文件；场地为租赁或受托管理的，需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该场所从事集群注册登记的证明；

(四)集群注册登记服务协议范本；

(五)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附件2)，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遵守本办法及行业规则、履行托管机构义务与责任。

第十条 由托管机构提出申请、签订承诺书后，红河县登记机关应当将认定符合集群注册登记托管条件的场所，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做好动态调整。

红河县登记机关应当建立本辖区托管机构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托管机构住所发生变化，但不涉及跨县迁移的，应依法及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协助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托管机构住所发生变化，涉及跨县迁移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重新申报集群登记场所，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托管机构终止住所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通知并协助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歇业备案。在全部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完成相应登记后，方可终止住所托管服务。

托管机构终止住所托管服务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署的《托管机构信息表》；

(二)集群注册登记企业住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歇业备案、托管协议到期或解除的情况说明。

登记机关在确认托管机构终止住所托管服务的情况后，应及时将其申报的场所不再作为集群注册登记地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与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应当订立集群注册登记服务协议，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企业入驻、服务内容、退出、争议解决途径等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托管机构代理集群注册登记企业签收各类法律文书、公函、信件以及与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工作；

(三)托管机构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并以台账方式保留联系记录，督促其办理企业相关登记、申报年度报告、公示相关信息等；

(四) 托管机构建立集群注册登记服务台账, 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应当如实向托管机构提供和及时更新联系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联络员信息情况等。

第十四条 托管机构应该为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建立企业档案, 档案内容包括:

(一) 托管机构代理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其他许可及资质登记申请的结果和相关文件;

(二) 集群注册登记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上述人员联系电话或与集群注册登记企业约定的联系方式;

(三) 代理税务、记账的, 应当有台账及凭证;

(四) 托管机构与集群注册登记企业签订的入园协议、托管合同;

(五) 其他应当保存的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托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集群注册登记企业档案, 依法合规使用企业信息, 不得非法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企业档案信息。

第十六条 托管机构应当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完成以下工作:

(一) 配合依法对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

(二) 督促指导集群注册登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年度报告;

(三) 督促指导集群注册登记企业按时办理涉税事项;

(四) 协助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集群注册登记企业的清理工作;

(五) 协助开展对集群注册登记企业的统计、服务、管理等活动;

(六) 协助查阅、调取集群注册登记服务台账;

(七) 发现集群注册登记企业违法违规线索的, 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并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季度报告制度,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向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红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报送履行托管义务情况、集群注册登记企业联络情况。

托管机构应建立联络员制度, 向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红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报备联络员信息, 经报备的联络员负责托管机构的日常联系工作。

第十八条 托管机构要搭建集群注册登记企业管理服务平台, 为集群注册登记企业提供创业指导、市场营销、岗位招聘、银企对接等培育指导服务, 为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做大做强、独立运营提供支持支撑, 提升集群注册登记企业的发展质量。

第三章 集群注册登记企业

第十九条 无需特定经营场所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创业初期暂不具备经营场所条件的企业, 可以申请登记为集群注册登记企业。

集群注册登记企业与托管机构应当签订住所托管协议。

第二十条 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凭托管机构出具的以下材料之一作为住所使用证明, 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一) 托管机构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附件3);

(二) 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委托)的创业创新载体管理机构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三)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歇业备案或者与新的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协议：

- (一) 集群注册登记协议期满未续约、被撤销、被解除或确认无效的；
- (二) 托管机构终止集群注册登记服务的；
- (三) 托管机构住所变更的；
- (四)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因消费纠纷、涉嫌违法等情形，登记机关通过托管机构通知其到场接受调查、调解或提供有关证明的，托管机构、集群经营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应当配合、协助托管机构履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加强对集群注册登记企业的管理，督促和监督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合法经营，发现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报告，对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集群注册登记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 未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
- (二) 未依法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
- (三)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 (四)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五) 其他依法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托管机构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集群注

册登记企业的，托管机构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将该集群注册登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托现有信息化平台，加强对托管机构及集群经营主体的系统监测与分析研判，对下列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提示：

- (一) 同一托管机构登记的集群经营主体数量短期内增长过快；
- (二) 某地投资者集中投资同一行业的集群经营主体；
- (三) 同一主体投资设立的集群经营主体数量过多。

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控和监管联动机制，对监测显示上述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准入管控措施。对存在异常情况的托管机构和集群注册登记企业，要及时开展实地核查，对经核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解释机关。本办法由红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试行有效期为三年。

附件：

1. 托管机构信息表
2. 承诺书
3. 住所(经营场所)集群注册登记表

附件 1

托管机构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托管机构名称			
托管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创)业园区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秘书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记账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平台运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备(仅首次报备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络员姓名		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			
住所房屋产权人			
产权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租赁填写)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报备(仅变更报备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及使用期限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托管服务协议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备信息			
变更事项	原报备内容	变更后报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报备(仅注销报备填写)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业务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注销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被取消托管机构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集群注册登记经营主体 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住所托管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处置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和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续 表)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提供集群注册登记服务期间,按照《红河县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履行服务各项义务,建立完善服务台账,保持与集群登记企业的日常联络,负责集群登记企业的法律文书送达签收,做好集群登记企业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监管工作。本单位对提交的资料 and 填报的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愿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联络员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络员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承 诺 书

(登记机关名称):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在近两年的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在将来的集群注册登记服务中,承诺将按照《红河县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托管机构的义务与责任。

若登记机关查实我司存在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满足托管机构资格的相关要求,或未完全履行托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登记机关有权取消我司的托管机构资格,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

(托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住所(经营场所)集群注册登记表

经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名称 (设立登记仅填写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人)/投资人姓名)			
托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及名称			
集群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集群登记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托管机构联络员		联系电话	
<p>托管双方郑重承诺,托管双方已签署集群注册登记服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红河县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托管机构为集群登记企业提供集群注册登记服务,集群登记企业愿意以集群登记方式进行登记。托管双方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集群注册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投资人签字(盖章):</p> <p>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政办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部门:

《建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建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红政办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

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全县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统一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依规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负责批准全县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具体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确定;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于每年7月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等工作;

(六)监督、指导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七)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八)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九)负责管理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县机关事务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监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三)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四)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向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六)接受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的指导和监督;

(七)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 and 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向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五)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接受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规定、分类分级的原则,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

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有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机关事务局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

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采取评估方式或市场公允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

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外国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六)所有权转移的资产;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涉及电子产品、环保安

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和县机关事务局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由资产占有、管理、使用单位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批量价值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上的,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由资产占有、管理、使用单位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同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

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非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

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县人民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和县机关事务局。县财政局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县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

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县财政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建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水县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建政发〔2009〕5号)同时废止,《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水县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政办发〔2021〕52号)文件中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金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金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建筑垃

圾的产生、源头减量、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构建分

级管理、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建筑垃圾应当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其他工作。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情况。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情况。

财政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做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商务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行政村村委会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负责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的设置和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及时填报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数据,并按程序推送至上级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第六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应当根据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推进建筑垃圾收集、分类、贮存、中转、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应当包括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环境保护等内容。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贮存、转运、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鼓励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第八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和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减量目标任务,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设计与施工协同,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就地就近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工程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有较大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处置方案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处置的措施和目标,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时间、处置场所和位置、污染防治措施和目标以及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条 外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合法合规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若申请人自建消纳场所的,应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及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

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和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申请人利用非自建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处置的,应有合同协议支撑;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及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许可);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外运处置城镇开发边界外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当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

(二)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三)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落实施工路段及施工便道防尘措施,适时洒水,减轻扬尘污染;

(四)加强物料堆存管理,确定专门的堆放点分类堆放,随产随清,暂存或者计划回填的建筑垃圾以

及裸露地面应当采取固化、湿化、苫盖等措施集中堆放,堆体应当安全稳固、不得超高堆放,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五)工程竣工或房屋拆除后,施工单位应在30天内(占道施工的应在5天内)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

第三章 收集运输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并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分类的建筑垃圾混合。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联单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制定,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时领取并填报,交由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全过程签批,最终由处置单位存档。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第十四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运输和处置审批,按照审批要求处理建筑垃圾,遵守如下规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装修垃圾处理责任并承担运输、处置等费用,物业服务单位应当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对出入清运车辆进行登记并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处理;

(二)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就建筑垃圾产生、处置情况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

乡(镇)人民政府为其指定建筑垃圾临时停放点或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密切联动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辖区内无法就近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乡镇应规范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督促社区、行政村村委会对辖区内产生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巡查并督促其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临时存放点设置及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和安全保障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督促管理单位将临时存放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理。

鼓励因地制宜设置分拣场,采取提前预约、定时收运等方式处理装修垃圾。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车辆的准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有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运输车辆及资质配套的驾驶人员,运输车辆还应配备遮盖篷布、车辆卫星定位及装卸记录等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工作场所有完善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运输单位与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临时存放点等堆放处置场所签有处置协议。

(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城市道路上通行,应确定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路线和行车时段信息,建筑垃圾运输路线涉及公路运输的还应遵守公路管理审批规定。

符合准入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车辆,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许可),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审查后给予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许可),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经核准(许可)的,不得核准(许可)该单位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经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三)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不得超载超限；

(四)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运输建筑垃圾应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许可),按照核准文件规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至处置(暂存)场所；

(五)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遵守本条上述相关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和按照要求整改的,取消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许可)。

第四章 利用处置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应遵循“全面覆盖、运距合理、节能环保、安全稳定”的原则,根据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筑垃圾存量和预测增量等进行确定,促进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应以项目内部和项目之间利用为主,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优先进行利用,就近就地分类处理,非必要不转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遵守如下规定：

(一)工程渣土可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路基回填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

(二)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三)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经脱水处理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脱水处理产生的尾水应当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类别分类回收,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五)同一工程内部各施工部位相互利用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不同工程之间相互利用建筑垃圾(渣土)的,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运输措施并附带产生方和接纳方签订的建筑垃圾处置协议,由工程主管部门在开工前审核批准,施工过程中严格督促执行。

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堆填或者填埋处置。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采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和水土流失。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按照“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合同约定从事利用处置活动,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相关信息,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并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场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计量设施、分选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垃圾坝)、污水处理

设施、消防设施,根据需要可设置资源化处理设施。暂无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可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消纳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控,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等情况进行巡查及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新建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所的,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模式审批监管。与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弃土(弃渣)消纳场所,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经本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准后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停止消纳时间、新消纳场所等有关信息。

停止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回填造地消纳处置场地按照规划做好规范安全封场、土地复耕和造林绿化等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后停止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草等部门应结合职能职责全面排查、评估行业领域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确保安全稳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实行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收费制度,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运输、处置费用。私有企业投资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实行按照市场化收费管

理,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由政府价格部门指导定价收费。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减排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并纳入工程概算,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应当充分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采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环保高效、节能低碳的处理工艺。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利用企业等单位到金平县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垃圾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在用地、产业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利用项目,会同建筑垃圾管理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建筑垃圾利用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利用重点项目,并依法依规落实相关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建筑垃圾利用场所。

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建筑垃圾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在政府投融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中优先使用。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统筹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水土保持等相关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投放建筑垃圾至林草地、耕地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二)擅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等;

(三)未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四)擅自承运或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五)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处置或者超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六)将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探索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建设,推动行业信用管理。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压实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治。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利用状况、处置能力、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如下规定的,由具有相应执法权的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

(一)工程施工、装修单位和个人,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以及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处置的。

(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带泥上路、超限超载、未密闭运输导致建筑垃圾遗撒的,或者运输至核定之外的利用处置和消纳场所的。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立弃置场

受纳建筑垃圾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依纪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建筑垃圾管理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7日起施行。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 自治县滴水苗城4A级景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屏政办规〔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苗族自治县滴水苗城4A级景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苗族自治县滴水苗城4A级景区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屏边苗族自治县滴水苗城4A级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的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云南省旅游条例》《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景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景区(范围为空中苗城至滴水苗城城门)内居住、办公,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旅游、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景区业态规划布局以打造融合苗族风情的文旅康养为主。其中,苗王新世界片区功能定

位为苗文化休闲娱乐核心,业态布局为餐饮、零售、休闲体验、住宿配套服务;临水寨片区功能定位为酒吧餐饮街,业态布局为餐饮、住宿配套服务;悦水寨片区功能定位为1908滇越风情商业街,业态布局为餐饮、生活精品、儿童亲子、零售、休闲体验配套服务;花山广场片区功能定位为以斗牛演艺为核心的露天原生态民族文化体验区,业态布局为特色餐饮和文化展馆;玉水寨片区功能定位为沉浸式民族市井生活街区,业态布局为餐饮、生活、休闲体育、住宿配套服务。

第四条 根据景区功能定位及业态规划布局,在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就经营项目和业态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且不符合业态规划的经营项目由相关责任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条 景区内不得开展下列经营项目和活动: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和活动;
- (二)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三)违反规划的建设活动;
- (四)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 (五)未经许可的高风险旅游项目;
- (六)未经审核开展经营活动;
- (七)其他影响旅游者安全和体验的活动。

第六条 景区内经营主体因经营及业态布局需要对景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等进行改建、拆除等,应当按规定就改造原因、装修改造方案等情况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经批准的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审核图纸及完工时间完成相应建设,并规范、安全施工。

第七条 景区内经营主体的经营项目应符合景区业态规划,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执行“门前五包”责任制,规范消防管理以及垃圾、废水、油烟排放及健康管理等安全、环保要求。

第八条 景区内的夜景灯光照明、店招牌设置和店面装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及时对不符合景区风貌风格、破旧或者污损的设施进行更换和维修。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景区内设置户外广告、公益性宣传牌、宣传语、户外摊点、展示栏(柜)等应当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景区鼓励利用有关专题会议、展会、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科技交流、民族节庆、民族民间文

化、拍摄影视等活动,促进旅游宣传营销。

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景区内开展传承活动。

在景区内进行上述活动,需报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并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举办单位开展活动时,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道路、场地的卫生整洁;制定安全预案,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活动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清除临时设施及废弃物,恢复原状。

擅自举办前款活动的,由景区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改正、恢复原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景区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定点投放垃圾、定期缴纳垃圾处理费。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严禁投放到生活垃圾桶内。景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及服务单位,应当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

第十二条 车辆必须统一停放在景区规划的停车场内,景区停车场按照政府批准的停车收费标准收费。

除工程作业要求,严禁大型货运、工程车辆驶入景区限行道路。道路绿化养护、施工建设车辆和机械,应当配备景区核发的车辆通行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通行、施工作业。

第十三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和树木上刻划、涂污,或者擅自张贴布告、通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 (二)损毁景区绿化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 (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等;

(四)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五)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畜禽尸体,倾倒其他废弃物；

(六)露宿或者乞讨；

(七)临街阳台、窗外吊挂、晾晒物品；

(八)在景区公共区域内晾晒衣物、堆放杂物、种植农作物；

(九)在景区内放养犬类和其他畜禽；

(十)其他有损景区设施设备、影响环境卫生,或扰乱商户经营和居民生活的行为。

第十四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噪声污染的行为：

(一)歌舞娱乐厅、音像店以及其他经营场所产生的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广场健身、集会等活动,所产生的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周边居民的工作、生活；

(三)在夜间10点至次日早晨6点期间,在景区内从事建筑施工、加工生产、装修等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因抢修、抢险等需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四)其他排放噪声污染的行为。

第十五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妨碍公共秩序、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挖掘、围填、覆盖、堵截水道或者池塘；

(二)无证照经营、欺诈经营、强买强卖等行为；

(三)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卜卦、算命等活动；

(四)传播非法出版物或者其他违禁品；

(五)赌博、酗酒滋事；

(六)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七)擅自升放无人机、航空模具、孔明灯等；

(八)下河戏水、垂钓、捕捞等行为；

(九)在公共区域内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

(十)其他妨碍公共秩序、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爱护公共设施,不得随意发布与事实不符并影响景区发展的不良信息。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应完善景区内的电力、消防、通讯、燃气、防洪、供排水等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景区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处理景区内投诉事项。在景区内设置投诉受理窗口、意见箱,在景区公共场所导览牌处标识投诉电话。

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受理、转办景区服务质量投诉案件,协助相关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应当进行劝阻或予以制止,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有关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将处理情况及时通报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